

企業活動

我們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及收購政策，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並促進證券市場公平有序地發展。

新政策提升香港作為上市平台的吸引力

特專科技公司

為了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企業的首選上市地，聯交所與證監會就一項新的上市制度緊密合作，以便利可能只錄得少量或完全沒有收益或盈利的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上市。繼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及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聯交所於2023年3月24日發布其諮詢總結文件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新制度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股份計劃

本會於2019年就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作出檢討，聯交所其後於2021年就一些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包括改善股份計劃的披露情況，以及在保障股東權益免受大幅攤薄影響的同時，允許發行人更靈活地授予股份期權及獎勵。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諮詢總結文件，而經修訂的規則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1 包括180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75宗承接自先前的報告期的個案。

2 就通過審批的166宗上市申請而言。

3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述情況，便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a)有關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有關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有關申請人沒有向證監會提供其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合理所需的資料；或(d)讓有關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4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5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本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戴霖先生(Mr Michael Duignan)(左)出席“國際監管論壇2022”(Global Regulatory Forum 2022)

無紙化上市機制

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致力減少上市申請及上市後公司通訊方面的用紙。2022年12月，聯交所就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2023年2月28日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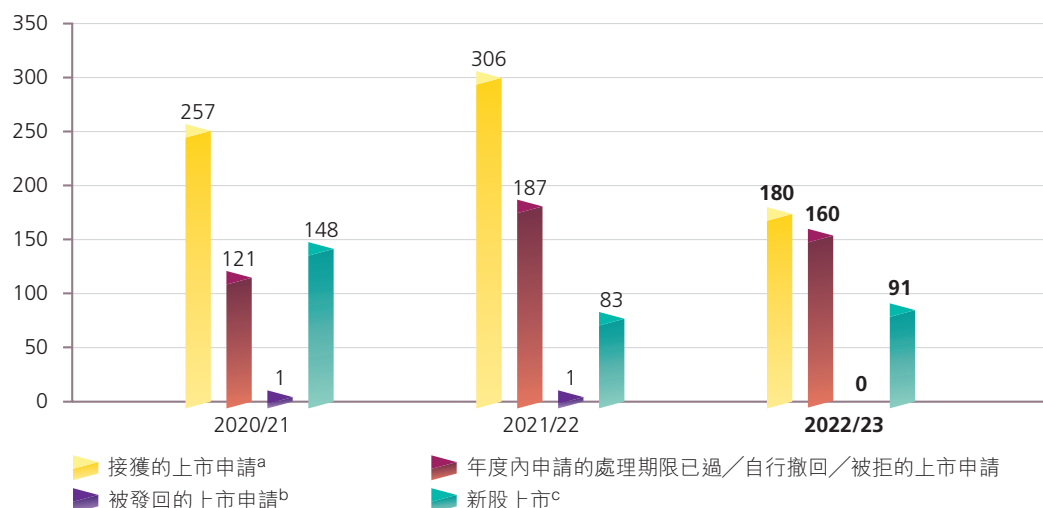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保證上市質素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並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我們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³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證券上市。

年內，我們處理了355宗上市申請，包括180宗新的上市申請，其中19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另有五宗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⁴。有三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⁵在主板作第二上市，另有七家海外上市公司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年內，有四家SPAC在主板上市。

年內，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七名上市申請人(2021-22年度：七名)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包括上市申請人的業務及財

新上市申請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2/23年度：三宗；2021/22年度：三宗；2020/21年度：17宗）。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2/23年度：零；2021/22年度：三宗；2020/21年度：六宗）。恒生指數於2023年3月31日收報20,400點（2022年3月31日：21,996點；2021年3月31日：28,378點）。

務資料是否真實，以及它們所披露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截至2023年3月31日，這些上市申請人當中，有一名已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另有一名沒有作出解答，因而沒有繼續進行上市；其餘五宗申請仍在進行中，但涉事上市申請人尚未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打擊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預警跡象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⁶就4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兩宗個案發信予上市公司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例如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收購交易愈發複雜

本港的收購市場趨趨成熟，交易的結構愈發複雜，而且往往牽涉特別罕見的議題。年內，收購及合併委員

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以及討論與《收購守則》有關的政策事宜。

委員會於2022年8月裁定，一旦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被強制出售，以致一致行動集團的組成出現轉變，屆時可就全面要約責任向有關公司授予特別寬免。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鞏固香港作為優質上市市場的地位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集資平台的競爭力，我們聯同聯交所推出多項措施，以吸引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以至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新經濟公司

近年，本地監管機構專注研訂一套適用的監管框架，以便利高質素的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盼能在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的前提下，提供更廣泛的投資選擇。主要措施包括於2018年為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設立新的上市渠道，以及就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公司引入一套監管框架^a，令香港成為最先規管這類上市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五年過後，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這項新的上市制度下有22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56家生物科技公司先後在香港作主要或第二上市。這些公司籌集合共5,066億元，佔期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的35%。

繼2018年作出改革後，聯交所於2023年引入一套新制度，以便利五個行業的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當中涵蓋人工智能、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機器人及自動化等多個不同領域^b。這套新制度以仍然主要從事研發的優質科技公司為對象，旨在滿足它們與日俱增的集資需求。儘管投資者可能對參與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深感興趣，奈何這些公司可能只錄得少量或完全沒有收益或盈利。

^a 包括為合資格海外上市公司設立優待的上市渠道。

^b 上述五個行業包括(i)新一代信息技術；(ii)先進硬件及軟件；(iii)先進材料；(iv)新能源及節能環保；及(v)新食品及農業技術。聯交所刊發了指引信，當中載列屬於這些行業的可接納領域。

^c 請參閱第91至100頁的〈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和可持續發展

全球各地的發行人和投資者日漸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議題當中牽涉的潛在風險與回報，並希望了解該等風險與回報會如何影響企業價值。這引起了有關提高 ESG 資料披露質素的訴求。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簡稱 ISSB) 於2021年成立，旨在就企業可持續匯報準則制訂一套完善的全球通用基準。ISSB 正制訂多項準則及指引，說明公司應如何匯報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影響。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以至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聯交所與我們緊密合作，於2023年4月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當中提出的建議以ISSB的徵求意見稿作為參考，旨在強制規定香港上市公司作出氣候相關披露^c。

企業活動

委員會於2022年9月刊發書面決定，就因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⁷控股權益的轉讓而觸發向太陽城提出的強制全面要約的適當要約價，作出裁定。

對於可能違反《收購守則》的行為，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採取紀律行動。2022年4月，本會對高雲紅及馮雪蓮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他們在要約期內出售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因而違反《收購守則》下有關禁止阻撓行動的規則。

2022年10月，本會對金龍世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該公司在要約期內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但卻沒有按照《收購守則》披露有關交易。

2023年3月，本會對張志誠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他在取得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後觸發了對該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但卻未有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收購活動

	2022/23	2021/22	2020/2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3	45	38
私有化	11	21	3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2	22	3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231	291	36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5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1	1	1
總計	305	385	469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另請參閱第176頁的〈工作數據〉表1以了解更多詳情。

⁷ 現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